

关于购买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

为规范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对单位及个人购买我公司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作出如下规定，请公司商务部、各购买单位及个人严格遵守执行：

1.购买一般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；

2.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的单位及个人，销售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；

3.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的单位及个人，销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；

4.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的单位及个人，销售《安全评估审查意见书》和《危险化学品储存（使用）登记证》的危险化学品储存（使用）企业；

5.不得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；也不得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采购单位检验和交付货物；

6.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容器、包装物登记制度和档案，不得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容器、包装物包装、盛装、运输危险化学品；

7.销售危险化学品时，应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和《化学品安全标签》；



8.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。

请商务部相关人员按上述要求严格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
危险化学品购买手续！

以上规定请严格执行！



琪优势化工 (太仓) 有限公司

2023.01.05

